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1 月 20 日 · 杭州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阐明发言主题，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

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12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旭峰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

- 1、股东等参会人员入场、签到
- 2、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大会开始
- 3、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 4、审议各项议案
- 5、股东发言
- 6、收集表决票
- 7、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8、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议案一：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次级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规定，具备发行次级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次级债券。具体事项如下：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 2、发行方式：簿记建档，一次发行或限期内分期发行。
- 3、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也可以是多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和/或补充营运资金。
- 6、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三：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次级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发行工作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安排、发行方式、评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办理本次发行及申请挂牌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挂牌、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等事宜；

5、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6、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及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